附件2

杨陵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标任务分解表

| 类型 | 序号 | 指标项 | 考 核 内 容 | 具 体 要 求 | 考评方式 | 考评范围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综合管理 | 1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②近2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③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 保障绿化维护、养护费用资金投入。 | 核查上报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维护资金 | 区财政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2 |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 ①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区）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②近2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③开展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 |  | 核查上报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科研机构或科研项目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1.综合管理 | 3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 ①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经政府批准实施；②《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修订）工作。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期限低于评价期，视为不满足本项评价。  | 核查资料①为否决项②不满足，-1分 | 城市规划 | 区住建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4 | 城市绿线管理 |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划定城市绿线，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否决项）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委宣传部 | 2019年5月底前 |
| 5 |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城市园林绿化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法规、标准、制度。 |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各项制度，比较重要而又无法准确量化的内容，通过评价制度建设进行控制。 | 核查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管理制度 | 区住建局 | 各相关单位 | 2019年4月底前 |
| 6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①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并有效运行；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③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 核查资料并实地考核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管理信息技术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1.综合管理 | 7 | 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80% | 满意率评价采用抽查不少于城市人口的千分之一的公众调查。 | 专家组实地抽查不达标，-1分 | 城市公众满意度调查 | 区统计局 | 区创建办 | 2019年5月底前 |
| 2.绿地建设 | 8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6%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1%，-1分（否决项） |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用于绿化的土地建设用地之外，对城市生态、景观和居民休闲生活有积极作用的区域 |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相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
| 9 | 建成区绿地率（%） |  ≥31% | 可计算建成区外的其他绿地，但不应超过建设用地内城市绿地总面积的20%。 | 核查统计资料（否决项） |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相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
| 10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 |  ≥9平方米 |  | 核查统计资料（否决项）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建局公安分局 | 各相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
| 11 |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 | 5000㎡（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含）-5000㎡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采用1000㎡（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 |  |  |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相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
| 12 |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0.06 | 综合公园①专指公园，而非指所有公园绿地，管理界限明确，并在园内设有管理机构；②指综合性，强调设施的完备；③面积必须大于10公顷。 | 核查资料并实地考核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公安分局区住建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13 |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  ≥60% | 本项评价旨在控制园林绿化中单纯草坪的种植比例 | 核查统计资料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建局 | 各相关单位 | 2019年5月底前 |
| 14 |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 ≥25% |  | 核查统计资料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无 |  |  |
| 15 |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  ≥5平方米/人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否决项） | 城市建成区 | 无 |  |  |
| 2.绿地建设 | 16 |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95% | 2002年（含）以后新建、改建居住区，新区建设不低于30%，旧区改建不低于25%。 | 核查资料并实地考核每减少10%，-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杨陵街道办李台街道办大寨街道办 | 2019年5月底前 |
| 17 |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 达标率≥50%或年提升率≥10% | 主要考核2005年后建设、改建的居住区和有庭院单位 | 核查资料并实地考核每减少5%，-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18 |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 ≥95%，考核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12米（含）的城市道路（支路），历史文化街区道路可不考核。 | 对道路绿化绿量进行考察，重点考核红线宽度大于12米的道路行道树种植。 | 核查资料并实地考核每减少5%，-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住建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19 |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 ≥80% |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小于40%，红线宽度大于5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小于30%，红线宽度在40-5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小于25%，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小于20%。道路红线宽度小于12米的城市道路（支路）可不在评价范围内。 | 核查资料并实地考核每减少5%，-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住建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20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80% | 主要考核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防护绿地的实施情况。 | 核查资料并实地考核每减少5%，-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 21 | 植物园建设 | 地级市至少有一个面积40公顷以上的植物园，并且符合相关制度与标准规范要求；地级以下城市至少在城市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 |  | 核查资料并实地考核每减少5%，-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3.建设管控 | 22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值 | 园林绿化综合评价值≥8。主要评价城市绿地格局对城市环境的影响，城市园林绿化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程度、对城市风貌形成的作用以及在城市功能性质定位中的地位和作用。 | ①城市绿地格局对城市环境的影响；②园林绿化对城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程度；③城市园林绿化对城市风貌形成的作用；④在城市功能性质定位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专家组实地评价打分，不满足-2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23 | 公园规范化管理 | ①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②编制近2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⑤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住建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 24 | 公园免费开放率(%) | ≥95%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2019年4月底前 |
| 3.建设管控 | 25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管理维护规范。 | 强调规划应急避险绿地的实施，而不是要求应急避险绿地越多越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26 |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 ①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②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③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27 |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包括古树名木的建档和存活两项内容。纳入建档并存活统计的古树名木应符合《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的规定。 | 查阅资料并实地考核不满足，-1分 | ①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②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教育局区工信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28 | 节约型园林绿地建设 |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自然树形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等；③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①②一项不满足-1分（加分项）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住建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3.建设管控 | 29 | 立体绿化推广 |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逐年增加且实施效果明显。 | ①有没有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办法；②实施后的效果如何。 | 查阅资料并实地考核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住建局杨陵街道办李台街道办大寨街道办 | 2019年4月底前 |
| 30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①已划定城市紫线，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实施效果良好；②城市发展历史印迹清晰，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有效保护，不同历史阶段代表性老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 | ①编制完成相应的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应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非历史文化名城可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题或风貌保护的专项规划；②对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 | 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31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②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③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和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 | 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规划区 |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住建局 |  | 2019年4月底前 |
| 32 |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加分项）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4.生态环境  | 33 |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 ①城市原有山、塬、沟、谷、江、河、湖等自然地形地貌格局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②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规划区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34 | 生态网格体系建设 | ①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②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③城市周边荒山（坡、塬、沟）裸地、河渠沿岸、公路铁路两侧绿化统一规划、统一指导建设、统一监督管理，林业、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按规划和规范完成所辖区域绿化且管理到位。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规划区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35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①已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②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8% | ①进行城市生物资源的本底调查；②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③强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效果。重点考核鸟类、鱼类和植物种类的数量在5年或5年以上的周期内不小于基准年统计的数量。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4.生态环境 | 36 |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 ①已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②已制定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已见成效。 | ①以城市规划区内完成湿地资源统计的年份为基准年；②评价期当年的湿地资源面积不低于基准年的湿地资源面积；③湿地资源面积为城市蓝线内的湿地面积；④没有划定蓝线或没有进行湿地资源统计的视为不满足指标。 | 核查资料并实地考核（加分项） | 城市规划区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37 | 山体生态修复 |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②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加分项） | 城市规划区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38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加分项） | 城市规划区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39 | 城市水体修复 | ①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②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③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④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①②③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④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4.生态环境 | 40 | 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 | ≥292天 |   | 查阅环境质量公报或监测点数据，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19年5月底前 |
| 41 |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 ≤3.0℃ | 采用城市建成区与建成区周边（郊区、农村）6月－8月的气温平均值的差值进行评价 | 审核资料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气象局 |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5.市政设施和城市管理 | 42 | 城市容貌评价值 | 根据《城市容貌标准》评价，容貌评价值≥8。 |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的要求进行评价 | 由专家组实地评价打分不满足，-2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杨陵街道办李台街道办大寨街道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43 |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99% | 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并达标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水务局 |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44 | 城市污水处理 | ①城市污水处理率≥90%；②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达标处置率≥90%。 |  | 审核资料并实地考核①为否决项②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19年4月底前 |
| ③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 建设日处理污水能力1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并提标改造 |
| ④一污二期扩建改造（污泥利用处理）建成⑤杨凌防洪渠截污治污工程PPP项目建成 | 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改扩建一二期处理池，形成每天处理污水2万立方米的能力。 |
| 45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①开展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利用率逐年提高；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或示范区，逐步推进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审核资料并实地考核①为否决项；②③为加分项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杨陵街道办李台街道办大寨街道办 | 2019年5月底前 |
| 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厂区土建施工，设备订购） | 占地62亩，建设日处理450吨垃圾发电厂 | 审核资料并实地考核 |  | 区住建局 |
|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建成） | 建设一条年处理2万吨餐厨有机废弃物生产线，购置安装处理设备 | 审核资料并实地考核 |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建成） | 建设建筑垃圾堆场1座 |
| 46 | 城市道路建设 | ①城市道路完好率≥95%； ②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15%。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47 |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 ①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②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85%。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2019年4月底前 |
| 6.节能减排 | 48 |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 ≥30% | 完成年度供热计量改造任务，新建住宅建筑安装供热计量装置；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住建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49 | 林荫路推广率（%） | ≥70% | 城市达到林荫路标准的人行道、自行车道长度占人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的百分比，林荫路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10%-1分，每增加10%加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50 |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 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建局 |  | 2019年4月底前 |
| 51 |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 ①近2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40%；②节能建筑比例：严寒寒冷地区≥60%，夏热冬冷地区≥55%，夏热冬暖地区≥50%；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  | 审核资料并实地考核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 2019年4月底前 |
| 7.社会保障 | 52 | 住房保障建设 | ①住房保障率≥80%；②连续两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100%。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城改办杨陵街道办李台街道办大寨街道办 | 2019年4月底前 |
| 53 |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 ①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②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  | 审核资料并实地考核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住建局 | 区城改办杨陵街道办李台街道办大寨街道办 | 2019年4月底前 |
| 54 |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  | 审核资料并实地考核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杨陵街道办李台街道办大寨街道办 | 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55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主要道路、公园、公厕及大型公共建筑等设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 审核资料并实地考核不满足，-1分 | 城市建成区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住建局 | 2019年4月底前 |
| 综合否决项 | 56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①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③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